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请参考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规定，补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信息披露、限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答：

2014年6月20日，为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活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监会公告[2014]33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现参考上述《试点指导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具体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有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为公司履行了较长服务年限的员工，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与上述员工协商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参照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设定持股期限，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设锁定期。该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

8、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 万股，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鑫众—明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资管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

兴证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所涉及程序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董事姜海洋、童继龙、蒋科阳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监事黄敏回避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5、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姜海洋、童继龙、蒋科阳、王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中规定：

第（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

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第（十四）条：“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1、参照上述《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2、2017-010、2017-011）。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资管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但发行人未严格参照《试点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进行披露，该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

2、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7-020）。符合上述《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3、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议案，虽然发行人未严格参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二）条的规定于股东大会后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但鉴于发行人已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未发生过改动，未单独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不会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且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

4、目前，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参照上述《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的相关节点、定期报告中参照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基于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在公司工作有一定年资的老员工，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与上述员工协商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参考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设锁定期。该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

四、结论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对持股期限做强制性要求以及未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条款、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但发行人前述行为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参考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

员工持股计划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信息披露、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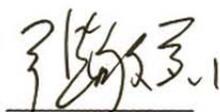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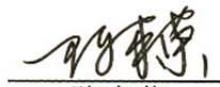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陈本荣

2017年 5 月 22 日